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4 年度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经谨慎研究后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813,215.34 元，提取盈余公积 8,504,106.32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266,469.01 元，扣除 2023 年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97,906,444.0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9,266,843.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1,403,039.49 元。该金额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2、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5,029,448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906,478.56（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实施分配。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护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